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情况表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数量 (万股)	占授予总 量的比例	占公司总股 本的比例
1	王坚强	中国	董事长	100.00	3.33%	0.31%
2	杨洪波	中国	副董事长	50.00	1.67%	0.15%
3	任大龙	中国	副董事长	50.00	1.67%	0.15%
4	张军政	中国	董事、总经理	50.00	1.67%	0.15%
5	邢小亮	中国	董事会秘书、副 总经理	25.00	0.83%	0.08%
6	张德栋	中国	副总经理	30.00	1.00%	0.09%
7	邹晓文	中国	副总经理	20.00	0.67%	0.06%
8	王实刚	中国	副总经理	20.00	0.67%	0.06%
9	毛海湛	中国	副总经理	25.00	0.83%	0.08%
10	刘爱民	中国	财务总监	15.00	0.50%	0.05%
11	Herbert Wilhelm Ulmer (贺博)	美国	首席科学家	300.00	10.00%	0.93%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63 人)				2,115.00	70.50%	6.55%
预留部分				200.00	6.67%	0.62%
合计				3,000.00	100.00%	9.29%

注：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名单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刘春莉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	成土生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	焦保金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4	孙恩宏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5	冯海爽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6	刘铎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7	高梦琪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8	范好莹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9	侯剑楠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0	张蓓蓓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1	刘艳琴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2	卢江伟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3	赵连卫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4	谢长松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5	乔森森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6	赵卫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7	张二团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8	严小凤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9	琚培培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0	王晓燕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1	张岩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2	张祥利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3	张立卫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4	黄晓君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5	李凯凯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6	王东新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7	肖洋洋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8	李海涛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9	梁嘉琪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0	吴婧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1	吕久团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2	李红艳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3	张会峰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4	彭忠茂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5	杨利娜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6	王海军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7	张申林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8	李芳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9	蔡二华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40	乔卫东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41	王媛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42	曹帅帅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43	窦邵民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44	王强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45	杨健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46	王晨啸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47	逯继委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48	赵五星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49	程广庆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50	赵杰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51	郜薇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52	郭丹单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53	郝乾君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54	陈春霞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55	段晨阳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56	郭娇娇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57	韩亚方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58	冯思源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59	殷乐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60	毕大国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61	杜超超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62	刘坤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63	张涛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64	殷波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65	赵宏伟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66	姬新军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67	庞绍红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68	刘新建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69	刘春玲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70	王爱民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71	李铁山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72	程振民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73	陈慧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74	蒋长海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75	郭凤梅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76	胡天甲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77	高静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78	魏勇战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79	孙旭东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80	张玉玺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81	吕利红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82	张森林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83	牛磊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84	王冬艳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85	高原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86	王振全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87	史海峰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88	袁国栋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89	丹炳阳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90	张洁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91	吴秉琪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92	冯京津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93	关永军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94	杨帅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95	张燕兰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96	曹越越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97	卢玲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98	赵晶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99	阎重朝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00	方鄂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01	王超峰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02	张戈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03	孟萌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04	李和军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05	皇甫宜军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06	陈海宽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07	王志远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08	闫利花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09	王军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10	李小利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11	张军伟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12	张文明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13	王明威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14	李旭中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15	乔斌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16	王小保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17	刘小利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18	温海英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19	陈俊伟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20	秦九兰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21	张光明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22	魏海涛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23	皇甫尚立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24	吕洋洋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25	郝鹏年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26	乔凯凯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27	李丁丁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28	刘定学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29	冯凯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30	徐团结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31	杨明辉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32	赵伟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33	赵秋玲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34	刘小玲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35	张海涛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36	胡磊（身份证尾号：0058）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37	申玉梅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38	史小花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39	孟卫峰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40	郝凯凯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41	王利娟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42	王伟伟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43	梁蒙蒙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44	崔乃兵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45	许冰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46	王小志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47	王佳伟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48	魏文青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49	张秋霞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50	张金胜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51	王爱红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52	曹运动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53	霍尧亮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54	顾梦龙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55	毋超超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56	郜延杰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57	杨宾宾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58	王斌斌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59	张格斗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60	刘海潮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61	侯宝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62	贺红卫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63	李亮亮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64	王庆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65	王冬冬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66	赵天才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67	李亚风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68	张东霞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69	魏爱芬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70	毋朋方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71	冯志武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72	李先锋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73	乔磊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74	刘政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75	郝绍静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76	温文玉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77	焦磊磊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78	张玲玲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79	冯东东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80	高岩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81	刘林林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82	高霞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83	赵小霞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84	和红星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85	璩克防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86	张海龙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87	和红艳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88	逯继兵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89	毕佳华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90	申建军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91	鲁君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92	李永成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93	申殿武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94	李长信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95	程海艳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96	史宝宝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97	原普遍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98	李志慧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199	王建利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00	李永红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01	李斌华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02	赵赛赛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03	韩海军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04	姚腾飞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05	冯建军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06	褚云霞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07	米小利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08	杨坤坤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09	毕祥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10	刘波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11	乔乐乐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12	王佳华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13	赵永利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14	陈保利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15	王敏波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16	郜新建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17	张跃跃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18	郭兴松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19	刘广收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20	杨军利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21	吕国栋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22	李鹏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23	豆爱国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24	王翠平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25	李春劳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26	林占金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27	王琦栋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28	杨南方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29	杜尚俊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30	余艳丽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31	侯利平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32	杨方舟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33	陈小红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34	梅利清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35	张银月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36	王琳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37	殷凯琦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38	璩苗苗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39	赵保佳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40	程霞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41	刘东华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42	梁向辉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43	何亚萍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44	吴利芳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45	李叶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46	马敬媛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47	张桂梅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48	吴鹏辉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49	金琳琳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50	谢雪峰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51	米超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52	陈晓伟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53	王晓理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54	王华静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55	赵广东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56	刘利军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57	琚先丰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58	杜荣民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59	皇甫佳佳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60	郜延栋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61	张守斌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62	高伟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63	赵婉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64	邱军强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65	张勇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66	雷月成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67	魏翔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68	卢博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69	廖春根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70	白斌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71	钟静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72	黄武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73	李海波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74	杨福兰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75	陈睿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76	李珏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77	韩辉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78	孟庆泉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79	郭杰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80	陈德生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81	张劲松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82	朱叶异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83	程晨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84	方润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85	路春桃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86	王玉平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87	杨博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88	周欢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89	吴磊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90	曾婷思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91	彭晶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92	严芳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93	熊玉萍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94	周襄武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95	高满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96	王欢欢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97	贾蓓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98	郭冲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299	甄晨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00	刘静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01	付成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02	杜登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03	左祥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04	郑敏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05	马宸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06	陈亚玲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07	涂雷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08	周雪蓉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09	刘永祥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10	孙倩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11	胡磊（身份证尾号:2070）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12	车红鸽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13	刘立清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14	黄丽丽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15	郑康林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16	莫米妮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17	谢娟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18	史仲源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19	冯兆军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20	郭兆光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21	吴敬楠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22	彭慧柳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23	田立祥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24	王文杰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25	杨忠发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26	张键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27	凌统明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28	黄少亚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29	周姗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30	王超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31	邓婷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32	朱江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33	刘咸磊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34	韩祥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35	唐军芳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36	余方婷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37	姚景怡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38	舒利国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39	张璇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40	朱旭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41	竺小尧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42	周伟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43	周小全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44	李先平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45	刘洋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46	李琦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47	易露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48	李社刚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49	冯东平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50	刘志华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51	刘勇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52	蒋云飞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53	刘丹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54	王令振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55	李洋洋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56	常涛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57	杨晓杰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58	崔君美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59	查徐萌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60	马邵琰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61	闫国臣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62	薛茜文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363	李雪梅	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人员

博爱新开源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27日